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介乎人民幣192百萬元至人民幣21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49%至67%；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142百萬元至人民幣16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33%至5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介乎人民幣192百萬元至人民幣21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49%至67%；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142

百萬元至人民幣16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33%至55%。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血液淨化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利潤貢獻的大幅增加。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